

▲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改選得否連任，應依捐助章程定之

一、財團法人之原任董事業經法院裁定解除職務，其出缺之董事是否仍依法院裁定（變更）之捐助章程，由原有董事推選產生？

（一）民法所定財團法人係以財產之集合為基礎之他律法人，僅設董事為執行機關，依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及管理方法，執行法人事務。故如法院裁定變更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，關於繼任董事之產生係規定由董事會選舉或推選者，逢現任董事出缺時，自應依現在有效之章程規定，由董事會開會選舉或推選補缺。

（二）惟如出缺董事名額過多，以致不能召開董事會時，顯已發生民法第 62 條所定：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，得由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該管法院為必要之處分（例如變更章程）。

二、被法院裁定解除職務之財團法人董事，得否連任董事？

（一）被法院裁定解除職務之董事，得否連任董事，應依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定之。

（二）如該董事因被法院裁定解除職務而欠缺候選繼任董事之積極資格時（例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，繼任董事應就社會德高望重、熱心公益慈善人士中推選），自不得連任董事。

（司法院 75 年 11 月 19 日（75）秘台廳(一)字第 01806 號函）